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75664.SH	21 信地 01
175665.SH	21 信地 02
175888.SH	21 信地 03
175889.SH	21 信地 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变动
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1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地产”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公告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十一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公告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十二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公告》。202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公告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十三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上公告主要内容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新任命 3 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收到 2 名董事辞呈，并新任命公司总经理。

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发行人第九十一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霍文营先生、仲为国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1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永照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递交书面辞呈，陈永照先生将继续履职直至新任董事就任。

2021 年 3 月 27 日，根据董事长赵立民先生的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发行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2020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郭伟先生为发行人总经理。

2021 年 4 月 29 日，经发行人第九十二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通过，选举郭伟先生、穆红波先生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宁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递交书面辞呈，辞呈自送达发行人董事会起生效。

2021 年 7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 93 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通过，选举陈瑜先生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

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郭伟先生，男，汉族，1976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郭伟先生曾就职于万科集团、中航万科、新城控股苏州区域公司，历任经营计划部经理、财务总监、集团税务管理部总经理、北京万科副总经理、大连万科总经理、首席投融官、区域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陈瑜，男，汉族，1966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海洋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宁波中建房地产开发公司、宁波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历任总工程师、支行行长、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穆红波先生，男，回族，1966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安徽理工大学矿业工程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穆红波先生曾就职于淮南矿务局、淮南矿业集团，历任矿技术主管、工程师、技术副队长、工会生产部部长，矿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矿党委书记，淮南矿业集团机关党委委员、资源环境管理部部长、安全环保部部长、安全风险评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霍文营先生，男，汉族，196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工程专业毕业，工学学士，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霍文营先生先后在国家设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从事设计与设计管理等工作。曾就职于建设部建筑设计院、华森公司等。现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香港工程师协会会员、英国皇家注册工程师、教育部卓越工程师计划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学会资深会员、北京建筑大学硕士生导师、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仲为国先生，男，汉族，198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毕业，博士学位。2014 年 7 月加入到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组织与战略管理系，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产业与区域创新政策与规划、企业创新战略、数字经济、以及

企业国际化战略，所撰写的关于全国企业创新的系列调研报告，多次获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或被选入十九大工作报告；主持和参与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 10 余项，重大项目 1 项，重点项目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2020，创新战略管理），获得众多国际和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如中国管理研究卓越奖（2014，2015）、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等。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学”教师党支部书记、组织与战略管理系副教授、副系主任，“北大光华—日出东方”青年学者，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影响分析

以上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没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没有重大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郭伟

联系人：王琦、董芳雨

电话：010-82190959

传真: 010-82190933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华龙、姜家荣

联系电话: 010-60837531

传真: 010-6083350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变动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1 年 7 月 27 日